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98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慧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52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６犯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Ａ０６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劉子豪」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人或Ａ０６知悉或可得而知參與人數達三人以上）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Ａ０６將其名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世華帳戶）帳號提供予「劉子豪」，再由「劉子豪」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對如附表一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因而陷於錯誤，將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匯至本案國泰世華帳戶內，再由Ａ０６依「劉子豪」之指示，分別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方式轉匯至指定帳戶（編號1）、用於購買虛擬貨幣匯入「劉子豪」指定之電子錢包（編號2、3）、提領後交付與「劉子豪」（編號3）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

二、案經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６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

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981號卷【下稱本院金訴卷】第184頁），並有本案國泰世華帳戶交易明細（見114年度偵字第55226號卷【下稱偵卷】第9至10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民國114年8月29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145633號函暨所附提款錄影監視畫面（見偵卷第43至46頁）、幣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5月21日幣託法字第Z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開戶資料、USDT買入、提領紀錄、入金紀錄（見本院金訴卷第145至155頁）及如附表二所示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在卷可佐，足徵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資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㈡共同正犯：

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也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故多數人依其角色分配共同協力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實現，其中部分行為人雖未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但其所為構成要件以外行為，對於實現犯罪目的具有不可或缺之地位，仍可成立共同正犯。被告就本案犯行與「劉子豪」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罪數：

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㈣科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自述為獲取投資、借款利益，以其名下帳戶收取來源不明之款項，再依指示分別轉匯至指定帳戶、用於購買虛擬貨幣匯入指定之電子錢包及提領後交付與他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使詐欺集團得確保犯罪行為之經濟成果，不僅使查緝、溯源難度大增，亦增長詐欺、洗錢歪風，所為實有不該；並斟酌其於犯後始終否認犯罪，至本院審理時方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Ａ０４調解成立（尚未實際履行賠償），其餘告訴人則經本院通知未到庭調解，有本院刑事報到明細、115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083號調解筆錄（見本院金訴卷第113、119、120頁）在卷可按，及其所為造成被害人財產受損程度、素行（見本院金訴卷第191頁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從事餐飲業、經濟狀況不佳、已婚、無子女、須扶養配偶之智識程度、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18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㈤定刑：

審酌被告本案所犯一般洗錢罪，犯罪時間相隔非長（均在113年12月至114年1月間）、罪質相同，是綜合考量其上開一般洗錢罪3罪之類型、所為犯行之行為與時間關連性及被告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等總體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復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㈠犯罪所得：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否認有因本案各次犯行取得犯罪所得（見本院金訴卷第184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得任何報酬或利益，難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爰不對其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洗錢之財物：

按犯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為本案各次洗錢行為所隱匿之財物，本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然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等財物，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如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或追徵，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２提起公訴，檢察官孫兆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筱維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湘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被告提領、轉帳時間	被告提領、轉帳金額、帳戶
1	A03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2月17日，以臉書暱稱「Yufan」將A03加為好友，復以LINE暱稱「趙宇凡」、「外匯二級交易市場」向其佯稱可於http://www.thinkmarketstp.com註冊帳號，賺取外匯手續費云云，致A03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國泰世華帳戶內。	113年12月25日下午5時20分許	1萬元	113年12月25日晚間11時2分許	轉帳1萬2,922元（含不詳款項2,922元）至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A04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月3日，以陳姓臉書帳號將A04加為好友，復以LINE暱稱「chen」、「外匯二級交易市場」向其佯稱可於TKEX貨幣交易所賺取外匯手續費云云，致A04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國泰世華帳戶內。	114年1月13日晚間8時48分許	1萬元	114年1月15日晚間9時42分（起訴書誤載為114年1月15日上午7時26分許）	轉帳3萬元至本案幣託入金帳戶（起訴書誤載為轉帳15,000元至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3	A05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2月15日，於抖音以暱稱「聽海觀濤」與A05聊天，復以LINE向A05佯稱可於http://www.thinkmarketa.online網站交易虛擬貨幣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A05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國泰世華帳戶內。	114年1月18日上午11時49分	1萬元	①114年1月18日晚間7時49分 ②114年1月21日晚間10時46分	①提領2,000元 ②轉帳4萬元（含不詳款項3萬2,000元）至本案幣託入金帳戶

附表二：

編號	事實	供述證據	書證

1	附表一編號1	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中之供述（偵卷第13至16頁背面）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17至該頁背面）
2	附表一編號2	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４於警詢中之供述（偵卷第19至29頁）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30至該頁背面）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後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31至32頁背面）
3	附表一編號3	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５於警詢中之供述（偵卷第33至34頁）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35頁） 2.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學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35頁背面至36頁背面）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Ａ０６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	Ａ０６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	Ａ０６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